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首都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按其將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及/或註冊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未來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新氣象，有助於本集團當下及未來之業務拓展及品牌建設，及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

因此，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i)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股份時使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待聯交所確認後將更改；及(ii) 本公司之網址亦將更改。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